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資淳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韋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李韋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韋融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聲請人得依聲請狀所附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第7條及第8條向相對人請求新臺幣24萬元懲罰性違約金。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9日收受前項裁

01 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3年11月4
02 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
03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